大冶市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
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478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81万元，收入总计为559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6万元，加上结转下年支出443万元，支出总计为559万元。

二、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》（鄂财预发〔2021〕42号）文件中“按规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企业利润、股息、股利、产权转让收入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核算”要求，从2022年起，我市将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核算。

2022年，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000万元，全部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、股息收入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安排支出2108万元，分别是：

1.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704万元，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其中：中央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679万元，省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5万元。

2.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04万元，其中：用于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650万元，拨付金湖街道办和市黄金公司分成支出754万元。

2022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收入方总计3704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261万元，上年结余443万元；支出方总计3704万元，其中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704万元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04万元；年终结余1596万元。